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10 期 (总第 23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2]17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18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2]19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2]20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2]21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19]38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5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6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7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9号)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其他事项(试行)的通知 (嘉人社[2022]60号)	(17)
--	------

【政策解读】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18)
《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9 月份)	(20)
2022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
政策解读目录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2〕17 号

第二十九届钱江（海宁）观潮节将在海宁举行，为确保观潮节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观潮节举办期间，对我市部分区域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空飘物是指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伞、热气球、空飘气球、孔明灯等。

二、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零时起至 9 月 15 日 24 时止，在海宁市黄湾镇至长安镇钱塘江距标准

海塘 500 米范围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进行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级有关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9 日

嘉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府治理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持续创新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机制，推动公

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平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智能化,为推进“两个先行”、奋进“两个率先”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协同发展,“一网通办”率达到 95%以上,跨省通办事项 100%纳入长三角“一网通办”,“一网统管”部门覆盖率达到 100%,掌上执法率达到 100%,浙里办、浙政钉活跃度位居全省前列,率先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着力打造 10 个具有嘉兴辨识度、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重大应用,加快形成一批重大理论、制度成果,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到 2035 年,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率先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政府履职能力

全面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府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着力实现“六个率先突破”。

(一)在构建精准科学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上率先突破。

1. 构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感知系统。归集整合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助推多源、融合、统一的经济治理数据库建设,到 2023 年底全面构建起对接省内、覆盖全市、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经济治理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预测预警调度平台。贯通用好经济调节 e 本账和有效投资 e 本账应用,迭代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构建招商引资、科技创新、房地产等特色模块,推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省级试点,精准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升经济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3. 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推进财政、税收、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改革,开发建设部门预算管理等一批数字化应用,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建设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复制推广一键报表

模式,优化迭代惠企政策直通车、科创金融公共服务等应用,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政务数据办、市税务局)

(二)在构建公平公正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上率先突破。

4. 大力加强营商环境数字化改革。扎实开展行政服务大厅线下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全省试点,全面实施极简登记、“准入准营一件事”、注销便利化等商事制度改革。支持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加快打造一批数字化场景,为企业有效节约成本、提升办事效率,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积极参与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到 2023 年底率先实现原创产品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和溯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5. 率先构建数字化服管融合新模式。深化小微市场主体共富 E 行、农贸 E 家等应用建设,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提供预测预警服务,推动应用场景从治理端向服务端延伸,全省率先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柔性监管体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全面深化“互联网+监管”。实施强化反垄断、推进公平竞争集成改革,加快贯通公平在线、外卖在线等应用,打造共享单车智行在线等应用,强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突出重点领域靶向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全省率先实现重点领域公共监管全流程 100%可追溯,“互联网+监管”平台承载的监管事项比例居全省前列,掌上执法、掌上办案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在构建协同闭环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上率先突破。

7.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集成改革,贯通用好省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应用,打造“社会治理一张图”,全域推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风险事件闭环管理等应用,深化共享法庭建设,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 90%以上,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

调解等工作水平,2023年高水平通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8. 完善基层智治体系。推动“141”体系全面承接融入“162”体系,加快重大应用向基层贯通延伸,推进基层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全面开展基层治理联动工作站建设,到2023年底建成县域基层智治大脑感知体系。迭代升级嘉兴众治(微嘉园)平台,创新“四治融合+协商治理”模式,到2025年底“四治融合”村(社区)达标率9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数据办)

9. 构建公共安全数字化防控体系。健全疫情防控“动态清零”精密智控机制,全市推广“四联五快”智控、畅行码等应用,疫情防控精密智控考核排名居全省前列。推进智慧应急建设,迭代升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数字化场景,打造精密智控消防应用,到2025年底市、县两级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共享率达100%,火灾数、财产损失、伤亡人数大幅下降。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打造燃气安全在线、城市防内涝、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应用,提升预警和处置能力。推广慧眼智治应用,整合公共视频资源,到2025年底实现智安街道(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政务数据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疫情防控办)

(四)在构建优质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上率先突破。

10. 打造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开政务服务“未来大厅”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综合研判,提升智能管理能力,全省率先建成智慧化政务服务综合体。迭代升级“无前台”政务服务模式,深化无差别全科受理,持续推进75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扩面,到2023年底政务事项就近办、掌上办率位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

11. 打造优质便民数字化应用。实施浙有善育、义务教育“双减”、浙里康养集成改革,打造善育在嘉、教育E家“双减”、城乡一体“颐养智享”等应用,率先实现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域全覆盖。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迭代社区运动家、嘉心在线等应用,到2023年底实现智慧体育设施、健心客厅镇(街道)全覆盖。深化基层中医药

改革,复制推广数智国医应用。引导支持数字技术在体教、文旅领域的融合应用,大力培育体教融合、文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场景,到2025年底创建体教融合特色学校30所以上,A级旅游景区全面建成智慧景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12. 打造数字化社会保障新模式。构建新时代大救助体系,重塑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和机制,全域推广幸福嘉、助残嘉等一批标志性数字化应用,提升兜底性保障能力。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打造智慧医保平台,牵头建设“长护在线”应用,打造“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品牌。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在线”场景应用,迭代升级“浙里医保+大病无忧理赔服务”,兜住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底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五)在构建全域智慧的数字化生态环保体系上率先突破。

13. 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积极推进智慧监测国家试点,2023年底建成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应用,2025年底前完成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设,打造大气环境精细化分析全国样板。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全量归集和共享使用,到2023年底建成生态环境数据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 建立多跨协同生态治理体系。实施“双碳”集成改革。贯通节能降碳e本账应用,开发全国首个碳交易企业煤样监管系统,建立碳排放数字化动态核算体系,全省率先打造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应用,实现“两高”行业用能排污监控全覆盖。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国家试点建设,推广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小微危废收集在线等应用,2025年底前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全国率先建成核与辐射数字化监管场景应用。建立覆盖全市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打造平原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数字化改革样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15. 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新格局。深化国土空间治理改革,推进数字国土空间和省域空间

治理数字化平台 2.0 建设,开发生态修复、空间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特色应用,推广地理实体码,到 2025 年底“一码管空间”覆盖自然资源全领域、全要素、全过程。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任务,推广粮食安全在线、耕地“两非”智控等数字化应用,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保持全省第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在构建整体高效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上率先突破。

16.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按照省政府“1+6+N”体系架构,推进政府系统高效运行改革,到 2023 年底建成一批民生实事、重大项目督查、机关事务服务保障等多跨场景应用。迭代升级“五个一”抓落实综合评价应用,全省率先形成执行力指数评价体系,强化对政府部门日常过程性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7. 以数字化支撑“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各项任务,深入推广综合查一次改革经验,构建更多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模式,为全国大综合执法改革提供更多嘉兴经验样板。(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18. 构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体系。系统推进全市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加大重点监督应用推广力度,打造公权力大数据监督的嘉兴模板。完善数字化法治风险闭环管控体系,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强化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改革,提升审计监督效能。(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审计局)

19. 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深化“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依托浙里办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到 2025 年底建成互联互通、全域共享的政策文件数据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嘉兴,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打造一批牵一发动全身重大应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 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的数字经济建设。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深化“亩均论英雄”,迭代完善“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数智治理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两化”改造,复制

推广“数智青莲”未来工厂等典型案例,到 2025 年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两化”改造全覆盖。实施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迭代升级智能光伏、现代家具、合成纤维、经编等产业大脑,全力打造现代化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开发建设一批应用场景,并实现全市推广,助推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推动产城融合,谋划打造一批应用场景,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融合,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相融。高质量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21.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充分利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现有数字化平台,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人工智能(AI)等技术,形成城市数字孪生体系的数据、模型、组件集合,持续提升“城市大脑”能力,支撑市域治理精准感知、科学分析、智能决策和高效执行。完善指挥运营机制,拓展“城市大脑”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安全、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22. 搭建智能化综合交通数字平台。围绕打造铁路、航空、海河联运三大枢纽,建设智慧交通大脑。强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加快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网。创新便捷高效经济低碳和富有竞争力的综合交通体系,在智慧公路、智慧铁路、智慧航运、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智慧综合枢纽等方面打造试点示范。着力打造海河联运在线、“路空一体”综合交通管理数智平台等重大应用,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高水平现代化交通强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打造“智水一件事”重大应用。谋划建设面向未来的智慧水利体系,深入开展数字孪生水网国家试点工作,贯通用好九龙联动治水应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时监测水生态各类数据,变末端治理为前端预测。一体推进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等核心业务的数字化场景建设,实现水利、水务、水污染、水环境综合集成治理,助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嘉源集团)

24. 助推数字长三角建设。加快构建 G60 科创走廊创新主动脉,强化跨区域数字技术协同攻

关,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建设,全力打造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任务,加强杭嘉、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政务通办,深化区域协同万事通、居民服务“一卡通”等应用建设,推动“一地可办三地事”高水平落地,打造长三角“一网通办”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长三角发展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数据办、嘉善县)

25. 驱动数字共富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推广浙农服和种粮宝等数字化应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全省第一。实施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集成改革,以数字化引领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和数字乡村国家、省级试点,擦亮“温暖嘉”社区和“未来嘉乡”品牌,到2025年底高标准建设130个省级未来社区、100个省级未来乡村和100个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四、构建智能集约安全的平台支撑体系

强化数据底座支撑作用,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驱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26. 加强平台支撑能力。按照集约化、一体化建设思路,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完善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理清数字资源一本账,建立包含数据、算力、算法、组件、应用等全要素数字资源体系,优质资源共享复用频次全省领先。加快建设集约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数据中心。以感知汇项目为试点,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全市物联感知前端和物联感知中台。(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

27. 深化数据开放共享。持续迭代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推进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安全有序开放。积极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数据运营、监管、安全规则体系,探索建立数据银行,构建公共数据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到2025年底实现公共数据应开放尽开放,培育5个以上数据授权运营领域,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超15家。(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

28. 守住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底线。牢固树立

和践行国家总体安全观,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制度,推动实施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健全完善政务网络标准化安全管理流程,到2025年底建成政务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和攻防演练中心,形成覆盖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安全管理一体化的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市委网信办)

五、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统筹好数字政府建设全链条全流程,按照“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攻坚”模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在市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探索社会化、市场化数字政府运营模式,鼓励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培育多元主体参与的数字生态。

(三)提升数字素养。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解读,集中展示建设成果,最大程度、最大范围获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树立数字化终身学习理念,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开展数字化业务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队伍,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客观反映改革实绩的科学评价机制,不断丰富五星评价法内涵外延。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估,规范评审、立项、验收、运维等各环节,着力解决底数不清、重复建设、预算执行与实际不符等问题。结合市政府“五个一”抓落实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

府建设工作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实战实效、强化以评促进,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典型应用,对工作进度落后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在全市营造“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五)形成理论制度成果。运用“一件事”、“V”模型、业务协同模型、数据共享模型、三张清单等方法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一体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把各地各部门的数字

化改革创新实践总结提炼为理论、固化为制度、形成新模式,提升数字规则话语权。制定完善地方标准和配套文件,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附件:嘉兴市数字政府重点应用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经依法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星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 2021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2021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授予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盐县供电公司、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浙

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 2021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抓好质量管理,切实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恪守质量诚信,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加强质量管理创新,坚持走质量提升之路,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嘉兴奋力实现“两个率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二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47 项,其中著作类 24 项、论文类 23

项。现予以公布。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 嘉兴市第二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九届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创标提效,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现状。

嘉兴市作为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先行地,于 2017 年 6 月在全国率先以设区市为单位,建立和实施独立险种的长护险制度。目前,我市参保人数达 422 万人,3.9 万名重度失能人员享受待遇,助推培育近 200 家养护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等媒体纷纷点赞,《领跑者》推广介绍,多位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获评“嘉兴市十大人民满意民生实项目”。

(二)工作成效。

一是聚焦城乡一体,待遇保障多元化。打破传统社保制度的城乡二元结构,作为全省唯一将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全部纳入长护险覆盖范围的地市,户籍人口参保率达到 99.68%。筹资和待遇水平实行统一标准,筹资标准为每人每

年 120 元,其中个人缴费 30 元,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90 元(暂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90 元。待遇保障类型分养老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居家护理三种,待遇给付以劳务为主、货币为补充,满足不同需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护理服务每月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3000 元和 2400 元,基金支付 70%;居家护理服务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1500 元,基金支付 80%。

二是聚焦公正便捷,智慧应用数字化。自主制定失能等级评定标准,开发智能评定系统,建立中级以上职称医护人员组成的专家库,采用“镇街信息采集—系统自动初评—县级专家复评”的分级智能评定机制、“双盲法”评定方法,自动生成评定结果,保证结果公平公正。参考医疗保险按服务项目结算的方法,设置护理服务项目 27 个,涵盖饮食起居等日常护理内容,供待遇享受人员自行选择。以“浙里办”APP 为载体,开发“嘉兴长护”3 个功能模块(参保人、护理员和稽核人员),通过精准定位、时长监控、项目上传等方式,对护理人员上门服务开展全流程实时监管,督促提升护理服务质量。

三是聚焦康养医护,产业发展规模化。坚持资

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原则,每个镇(街道)各确定 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护机构,大力发展连锁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养护服务企业,管佳、福如海等本土品牌得到健康发展。抓住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引进福寿康、易得康等市外专业护理服务机构,不断充实护理服务力量。通过教育培养、校企合作、产业培训多种方式,大力培育专业护理服务人员。目前,我市已有定点服务机构 196 家,其中医疗机构 77 家、养老护理机构 60 家、居家护理服务机构 59 家,全市居家护理人员队伍从制度试点起始时的“零”发展到目前的 1500 多人。

四是聚焦安全高效,管理服务专业化。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协助开展申请受理、待遇核定、政策宣传等日常业务,提高经办服务能力。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团队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流转、疑点确认和分析报告等措施,实现特定性、动态化监管,有效提升监管效率。在招标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承担经办服务的同时,专门招标一家承担监管考核的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对服务质量和绩效进行全程考核,查实违规情况采用绩效分成的方式,形成相互制衡的监管格局。

(三)试点意义。

一是有利于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探索实践。2017 年,我市在全域范围内建立城乡一体、覆盖全民、待遇公平、独立险种的长护险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深化试点,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能够为全省乃至全国顶层设计积累更多的工作经验。二是有利于充实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本质内涵。省委省政府将长护险列入我省共同富裕“1+5+n”重大改革事项之一、省政府 2022 年度十项民生实事重要任务。通过深化试点,进一步强化困难人员兜底保障,能够更好助力共同富裕“扩中提低”改革,推动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真正实现“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共富内涵。三是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我市建立长护险制度以来,切实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经济 and 事务负担,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赞誉。通过深化试点,进一步完善护理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能够实现更加精准的经办管理服务,让社会更认可,让人民更满意。

二、试点目标

嘉兴市长护险创标提效试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保障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失能家庭照护负担,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力争到 2024 年,全市长护险参保对象实现全覆盖,户籍人口参保率巩固在 99%以上,待遇享受对象扩大到重度失能一、二、三级人员和重度失智人员,累计享受人数超过 4.5 万人,护理服务项目逐步增加到 50 项,不断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超过 4500 人,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达到 25 人,护理服务供给比例超过 1:6,制定发布 2 个省地方标准和 2 个省行业内部规范,现代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同时,努力在经办模式、标准体系、数字化支撑等方面形成标志性成果,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成为展示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扩中提低”改革的嘉兴样板。

——完善“一项制度”。全面参与省长护险制度设计,以嘉兴制度为蓝本,助推省级层面统一制度。巩固完善现有的制度体系,出台完善制度实施办法,稳步扩大待遇享受范围和护理服务项目,重度失能人员待遇保障率达到 100%。

——制定“一套标准”。基于嘉兴市比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和工作经验,建成《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护理服务供给规范》《业务经办管理规范》《护理服务质量规范》等省地方标准和行业内部规范,助力实现全省经办管理服务的规范化。

——建成“一个平台”。建设“浙里长护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多跨场景业务协同,进一步改善参保人员服务体验,提升整体智治能力和水平,纳入全省“一地创新、全省共享”“一本账”项目库。

三、试点任务

(一)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推进参保护面再提升。

1. 巩固参保人员全覆盖。坚持城乡一体、覆盖

全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护险。以城乡居民高质量参保为目标,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开展重复参保数据清理,确保参保对象应保尽保,户籍人口参保率始终巩固在99%以上。(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 稳步扩大待遇享受范围。完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增加社会参与能力的评估内容(攻击行为、抑郁症状、强迫行为、财物管理等精神症状),将重度失能等级进一步细分为重度一级、重度二级、重度三级等三个类别,适度扩大享受范围。以嘉善县为试点,探索将定点养老机构“失智专区”管理的失智人员纳入待遇保障范围,并适时在全市范围推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嘉善县政府)

3. 鼓励发展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按照“基本+补充”理念,探索将护理保险与护理服务相结合,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引导商业保险公司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需求。(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

(二)完善护理服务体系,推进供给质量再提升。

4. 推动护理市场发展壮大。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长护险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培育重点综合性机构,各县(市)城区建设2-3个层次较高的康养型养老机构。加快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集养老机构(敬老院)、卫生院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功能一体化的镇级养老服务综合体或康养联合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推进护理员提升工程。加大教育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逐步扩大招生培养规模。依托各类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上岗、转岗、技能提升等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职业化发展。提高薪酬标准,增强从业体面感,解决人员短缺问题,提升护理服务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6. 深化医养康复融合发展。优化护理服务菜单,将现有的基础护理和按需护理项目调整为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项目,逐步增加护理服务

项目,更好地满足失能人员的实际需求。推动更多医疗康复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构建健康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从被动照护到健康养老的转变。探索不同层级康养联合体模式,推动医养康养资源相结合的机制创新,实现康复护理资源进社区、进家庭有效突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7. 完善护理服务供给平台。建立自主选择、评价反馈的服务供给平台,失能人员通过平台实时查询服务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项目及服务机构的星级评价,从中选择适合自身需求、服务质量反馈较好的机构、项目、护理员等,从被动接受服务转变为主动选择服务。同时,通过失能人员对服务质量的反馈评价,倒逼护理机构提高服务质量,从根本上改变护理机构管理难、服务质量提升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三)完善经办管理体系,推进便捷服务再提升。

8. 建立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机制。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医保就医信息与卫生健康(医院)、民政、残联等部门的疾病就诊、低保、评残等信息壁垒,实现精准画像、主动发现,做到第一时间提醒申报,变“我要申请”为“要我申请”,确保重度失能人员待遇保障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政务数据办)

9. 建立线上线下双通道机制。以“浙里办”APP为载体,开发线上申请、查询、评价等模块,简化逐级流转审批机制,实现线上我要办、我要查、我要评等信息交互,让群众实现办事零跑腿。完善服务机构、经办机构线下受理机制,进一步精简流程环节,缩短享受待遇等待期。(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政务数据办)

10. 建立失能等级评估标准部门协同机制。推进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在失能等级评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残疾等级评定等互通共用,评定结果共享互认。开展精准帮扶“一件事”集成,实现长护险待遇、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分类保障、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四)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基金安全再提

升。

11. 建立长护险智慧管理驾驶舱。建成“浙里长护在线”应用场景,构建智慧管理驾驶舱,实现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给付等实时数据和失能人员、从业人员、定点机构等信息展示,为科学决策提供大数据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政务数据办)

12. 优化全闭环治理机制。围绕人脸验证、音频视频、服务轨迹等服务要素,设置疑似违规行为规则库,实施医保、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残联信息库协同分析,自动比对筛查、精准锁定违规行为,实现 24 小时全时段管理和“人防+技防”的有效结合。引入和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疑点确认和分析报告等措施,加强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等行为的监管,实现特定性、动态化监管,切实提高长护险制度试点运行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五)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成果应用再提升。

13. 全面做实市级统筹。制定完善长护险制度实施办法,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为样板,建立全市基金统收统支模式,实现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4. 牵头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和行业内部规范。制定发布《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护理服务供给规范》《业务经办管理规范》《护理服务质量规范》等省地方标准和行业内部规范,在海盐县试点建设《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规范》,形成评定、服务、经办、监管等闭环式的省级标准化体系,并以标准化助推省级层面制定统一的长护险制度,助力全省经办管理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海盐县政府)

四、试点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嘉兴市长护险创标提效试点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市医保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试点推进工作。建立部门

联席会商机制,医保、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制度供给。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申报纳入国家第三批试点城市。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深化长护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我市深化长护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参扩面、稳步扩大待遇享受范围和护理服务项目、做实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等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出台养老机构培育、护理队伍培训、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建立清单化推进机制,为推进试点提供强有力保证。

(三)加强评价考核。将长护险创标提效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结合市政府“五个一”抓落实综合评价机制,鼓励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拓创新,定期对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任务开展督查评价,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典型案例,对试点成效明显、表现突出的给予表扬鼓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实行约谈通报,在全市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宣传引导。以我市列为国家医保局“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实施市级联系点为抓手,及时总结宣传试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和标志性成果,争取在全国层面宣传推广。加强与报纸、电视和各类新媒体的合作,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集中展示建设成果,最大程度、最大范围获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试点指标目标清单(略)

2. 试点重点工作清单(略)

3. 试点重点改革清单(略)

4. 试点预期成果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嘉政办发〔2019〕38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嘉政办发〔2019〕38 号)。

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38 号)。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废止《嘉兴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 5G 产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已经九届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升级需求,促进我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增长,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政策。

一、发放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券。全市统筹 5000 万元(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不少于 700 万元,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不少于 100 万元)发放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券,引导市民开展绿色消费。统一消费券发放标准,家电价格满 10000 元的,最高可抵用 2000 元,满 4000 元的,最高可抵用 800 元,满 2000 元的,最高可抵用 400 元。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分档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促销。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绿色智能家电推广促销活动,对经商务部门备案、持续时间 3 天以上、参与品牌 5 个以上或品类 20 种以上的宣传促销活动,按场租、搭建、设备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鼓励制造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家电制造企业将非主营业务分离,设立销售公司,在 2022 年实现月度上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四、支持销售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扩大绿色智

能家电消费,对主营业务收入连续 3 年增速均超过 15%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家电销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五、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生产、流通、销售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智能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对家电销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新增随借随还授信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信贷需求予以担保,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金融机构运用央行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新发放的贷款且年利率

不高于 5%的,给予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最高 50%的贴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六、其他

本政策中“绿色智能家电”指中国能效标识 1 级或 2 级的家用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和家用集成灶等智能家电产品。

本政策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市对区发放消费券补助 2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遵照执行。各地要切实提高政策执行精准度,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评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已经九届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

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决策部署,优化汽车消费结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全市统筹 1 亿元(南湖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不少于 2200 万元,海宁市、桐乡市不少于 1600 万元,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不少于 800 万元,秀洲区不少于 100 万元),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统一消费券抵用标准,购车价格(不包括相关税费,下同)30 万元(含)以上的最高可抵用 10000 元,20—30 万元的最高可抵用 6000 元,20 万元以下的最高可抵用 3000 元。各地可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

细化具体分档标准。支持各地发放等额综合消费券代替直接抵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开展促销。鼓励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在会展中心、城镇集市等指定区域举办新能源汽车车展。经商务部门备案的,按场租、搭建、设备等办展实际支出的 5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商贸园建设。积极融入全

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持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商贸园,不改变土地性质且地方政府5年内无更新计划的,可按临时改变用途的规定进行改建。鼓励园区加快招商,对年度新引进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的,给予园区运营方20万元/家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服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四、支持设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对新设立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房产、土地款)在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当年度实现月度上规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主辅分离。支持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将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获奖励次年开始,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超过15%的企业,给予每年10万元奖励,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平湖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六、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做大做强。鼓励销售公司扩大销量,对当年度汽车销量超1000辆且排名前10位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给予前5名各20万元,其余各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七、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的企业可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汽车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鼓励二手车经营户成立经销公司,当年度实现月度上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税务局、嘉服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八、建设10分钟充电圈。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大社会充电站建设补贴力度,每个充电桩按额定充电功率400元/千瓦标准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0元;对充电站按照0.15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一年运营补贴,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供能服务站等区域内的保障型充换电设施将补贴标准提高至0.25元/千瓦时。对购置新能源汽车且建设个人自用充电桩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充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九、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对金融机构运用央行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新发放的贷款且年利率不高于5%的,给予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最高50%的贴息。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银行推出专属金融产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车人可享受购车首付最低15%的优惠政策。鼓励保险公司给予新能源汽车首保险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十、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消费者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帮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退尽退”。深化“银税互动”举措,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加快落实“留抵退税贷”服务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十一、其他

本政策涉及的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市对区发放消费券补助2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或项目,所列奖励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消费券和贷款贴息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内

容调整的,从其规定。涉及税收政策调整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规定执行。各县(市)遵

照执行,各地要切实提高政策执行精准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嘉兴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 号)精神,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效能,确保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凸显,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和工作体系。

1.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出台《嘉兴市关于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激励政策,制定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细则、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促进知识产权与投资、贸易、科技、金融、保险、文化等政策高度融合。

2. 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基础。健全知识产

权强市工作体系,加强市、县、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力量,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建设。支持平湖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支持其他县(市、区)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鼓励园区争创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3. 探索数字化改革引领方式。健全知识产权全流程“一件事”集成改革,贯通“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落地应用,立足嘉兴产业特色谋划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系统和场景。面向服装服饰等产业推广“知源码”系统,集成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实现源头治理、溯源管控、信息共享、社会共治综合集成新模式,构建线上识别指引和线下快速协同处置的一体化、系统化、闭环化工作机制,实现原创服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二)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 构建知识产权创新平台体系。强化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清华柔电院、南湖研究院、南湖实验室等知识产权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嘉兴科技城、秀洲国家高新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天鹅湖未来科学城、祥符荡科创绿谷、鹃湖国际科技城等科创平台建设。面向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建立重

点单位联系制度,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 完善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发展机制。聚焦嘉兴“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以打造桐乡全球性新材料集群等产业集群为抓手,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助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创新主体。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三大支柱产业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一代网络通信、生命健康五大新兴产业以及时尚智造、汽车质造两大优势产业为抓手,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行动,分级分类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加大“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扶持力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融合标准化试点,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300家,新增贯标企业100家。

(三)优化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运营体系。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系统。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畅通高校与中小微企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进建设乌镇互联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交易与转化。以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商标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食品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

2. 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入园惠企”行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等服务,支持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证券化等方式,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政策,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形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支持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创新业务。

3.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移转化。实施专利专项转化计划,加强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开放许可,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许可费用等信息,到2025年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超1万次。大力实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促进应用工程,推动地标产业惠

农富农,惠及农户超5000家。

(四)构筑知识产权权益一体化保护高地。

1. 构建全面保护格局。综合运用审查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等方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明确“严保护”方向,深入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大侵权行为惩罚力度;构建“大保护”体系,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1+7+N”保护体系,实现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提升“快保护”能力,建设“一站式”快速保护平台,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领域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落实“同保护”待遇,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和办案指引;提高“智保护”水平,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实现新型智慧化治理。

2. 构建专业执法、智慧监管保护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队伍,强化重点产业、生命健康等关键领域、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商品交易市场等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实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简案快办”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案件快审机制,服装外观设计类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时限在原有基础上压减50%。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存证、“共享法庭”工作。加强对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智能预警防范能力。

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援助。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快速响应和风险预警机制,争取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健全海外维权服务全链条工作网络,定期发布海外维权指引,开展境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预警,指导企业海外维权。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许可转让管理,规范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行为。组建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建设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和示范站(点)。

(五)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

1.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南湖区、嘉善县、海宁市等地建成一批差异化、特色化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区。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引进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100 家,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 整合优化知识产权大数据。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地快速维权(援助)中心等为主要节点的数据服务网络。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面向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挖掘利用。

3.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嘉兴学院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课程开发,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创新产学研结合的实务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发布人才供需信息,推动人才优化配置。促进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间知识产权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流动。加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律师和知识产权专员等培训力度。

(六)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文化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借助“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节点广泛宣传,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理念,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和做好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本领。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2 年 7 月至 9 月)。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及

时召开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工作,制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各责任单位按照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完成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任务。

(三)总结阶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各责任单位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编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责任落实,细化目标任务,形成上下协同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

(二)提升保障水平。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衔接协调,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标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应用。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知识产权关键指标监测机制、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统计监测,抓好目标任务指标落实。完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定期对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指导。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其他事项(试行)的通知

嘉人社[2022]60 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

2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 号),结合嘉兴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并适当提高嘉兴市 2022 年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时完善制度执行中相关事项,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建立基础养老金挂钩调整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每年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根据上一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比例,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增长比例,在此基础上制定嘉兴市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和调整金额,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598元,同比增长9.5%。根据基础养老金挂钩调整机制,从2022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由每人每月2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20元。

三、增设缴费标准

从2022年9月1日起,增设一档5000元/年的缴费档次,参保人员可选择每年5000元标准缴费,按每人每年900元给予缴费补贴,计入缴费补贴账户。对其中因中断缴费而补缴的,补缴年度不享受补贴。

本次调整及相关事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到位、相关政策调整到位。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22年9月6日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政策目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升级需求,促进我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增长,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

(二)政策依据。《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流通发[2022]10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2]1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6号)。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主要包括5条政策意见和1条附则。

(一)发放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券。全市统筹5000万元发放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券,激发家电市场活力。

(二)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促销。对商贸企业举办推广促销活动的费用支出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鼓励企业加大促销力度。

(三)鼓励制造企业主辅分离。对家电制造企业通过主辅分离成立销售公司并实现月度上规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传统家电制造企业加快转型。

(四)支持销售企业做大做强。对家电销售企业连续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均超过15%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加快落实留抵退税、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家电销售企业给予授信、政府性融资担保、贴息保障等支持,支持企业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减轻经营成本。

(六)附则。对政策涉及的商品类别、资金奖补、政策有效期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明确。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若干政策》中奖补政策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各县(市)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商务局

解读人:张月琴(嘉兴市商务局局长)

联系方式:0573-82072292

《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政策目的。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汽车消费结构,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

(二)政策依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2〕1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6 号)。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包括 10 条政策意见和 1 条附则。

(一)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全市统筹 1 亿元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开展促销。对销售公司举办新能源汽车展销活动支出给予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加快营造消费氛围。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商贸园建设。鼓励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商贸园区。鼓励园区运营方招引龙头型销售公司,每新引进 1 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支持设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鼓励在我市设立销售公司,对新设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给予 5% 固投补助;实现月度上规的奖励 5 万元。

(五)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主辅分离。对汽车制造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设立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给予分档奖励;从次年开始,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同

比增速超过 15% 的,给予最多三年每年 1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做大做强。对当年度汽车销量超 1000 辆且排名前 10 位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给予前 5 名各 20 万元、其余各 10 万元奖励。

(七)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取消不合理注册登记限制,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优化车辆登记管理,全面落实取消限迁政策,鼓励二手车经营户成立经销公司,促进二手车市场规模化发展。对成立二手车经销公司并实现月度上规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八)建设 10 分钟充电圈。对社会和个人充电设施建设分别给予最高 15000 元、1000 元补助,提高充能设施数量,扩大能源保障覆盖面,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供便利。

(九)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对销售公司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最高 50% 贴息,为消费者提供贷款首付、首保险优惠等方面政策支持,从销售端和消费端推动降本减费。

(十)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优惠政策。推广“留抵退税贷”,进一步减轻消费者和企业的资金压力。

(十一)附则。对资金奖补、政策有效期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明确。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若干政策》中奖补政策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各县(市)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消费券和贷款贴息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内容调整的,从其规定。涉及税收政策调整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规定执行。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商务局

解读人:张月琴(嘉兴市商务局局长)

联系方式:0573-8207229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9 月份)

任命：

张源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史高翔兼任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2022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2]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2]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2]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2]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19]38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土地储备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2]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人社[2022]60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其他事项(试行)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0期（总第232期）
2022年10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